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pa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4)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日期間,思派廣州及本公司已各自認購分別由浦發銀行及滙豐銀行提供的若干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浦發認購事項及滙豐認購事項各自均由同一銀行認購,且性質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浦發認購事項及滙豐認購事項將於各自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合併計算,猶如與該銀行進行一項交易。由於有關期間內各浦發認購事項及滙豐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或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浦發認購事項及滙豐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時披露該等認購事項。因此,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日期間,思派廣州及本公司已各自認購分別由浦發銀行及滙豐銀行提供的若干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I. 浦發認購事項

號碼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已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	預期年回報率	到期日	產品種類	投資範圍
1.	2023年1月3日	利多多公司穩利 22JG8342期 (三層看漲)人民幣 對公結構性存款	500,000,000	2.80%	2023年4月3日	有浮動回報擔保 本金	附註
2.	2023年4月6日	利多多公司穩利 23JG5536期 (三層看漲)人民幣 對公結構性存款	300,000,000	2.82%	2023年7月5日	有浮動回報擔保 本金	附註

附註: 相關結構性存款產品為關聯結構性存款。掛鉤指標為歐元/美元匯率。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向浦發銀行認購之全部結構性存款產品已獲贖回。

II. 滙豐認購事項

號碼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已認購本金額	預期年回報率	到期日	產品種類	投資範圍
1.	2023年7月20日	HSBC USD LIQUIDITY FUND CLASS G	5,500,000美元	5.12%	2023年9月11日	有浮動回報擔保 本金	附註(a)
			16,000,000美元	5.49%	附註(c)		
2.	2023年8月3日	HSBC GLOBAL MONEY FUND-RMB CLASS GD	人民幣 70,000,000元	1.90%	2023年8月25日	有浮動回報擔保 本金	附註(b)

附註:

- (a) 相關理財產品可投資於短期證券、工具及義務、金融衍生工具(如存款證、商業票據、政府債券、 國庫券等)以及為流動性管理目的簽訂回購協議等。
- (b) 相關理財產品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 (c) 相關產品可隨時贖回。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5,500,000美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的認購自滙豐理財產品已被贖回,而滙豐認購事項尚未贖回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

代價之釐定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之考慮乃根據本集團與浦發銀行及滙豐銀行各自按公平基準磋商之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就資金管理考慮本公司當時之可用盈餘現金。

認購之原因及收益

各理財產品之特點均具有保本及交易便利及流動性良好之特點,而本公司已使用認購事項進行資金管理,以盡量提高自其業務營運收取的盈餘現金回報。本集團預期,理財產品將取得優於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之活期存款之收益率,同時在資金管理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各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思派廣州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透過本集團強大的技術平台及以資料為依託的營運能力,連線中國醫療系統的患者、醫生、醫療機構、製藥公司及付款人,並為彼等提供明確的價值。本集團目前經營三項業務,包括特藥藥房業務、醫生研究協助及健康保險服務。

思派廣州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派廣州為本集團旗下從事藥房業務之控股公司。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全國股份製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浦發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滙豐銀行

滙豐銀行為世界領先的國際銀行之一,其股票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005)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SBA)上市。滙豐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浦發銀行及滙豐銀行所公開披露之資料,浦發銀行及滙豐銀行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浦發認購事項及滙豐認購事項各自均由同一銀行認購,且性質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浦發認購事項及滙豐認購事項將於各自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合併計算,猶如與該銀行進行一項交易。由於有關期間內各浦發認購事項及滙豐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或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浦發認購事項及滙豐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每項浦發認購事項及滙豐認購事項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條項下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遺憾地確認,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及 時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一直強調遵守上市規則及對其理財產品風險評估之重要性。本 公司已就遵守上市規則制定其內部監控政策。然而,當中並無載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 下評估認購理財產品的具體詳細指引。未能及時披露乃由於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以及根 據其購買理財產品的披露規定缺乏全面了解。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其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感遺憾,但希望強調,此類未能遵守規則的行為屬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與認購事項有關之資料以供公眾披露。為防止未來出現類似情況,本公司已自2023年9月起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對理財產品的購買情況進行了全面審查及自查,現就本應披露而此前未披露的理財產品之購買情況發佈本公告;
- (b) 本公司已提供並將繼續加強對財務部門員工的培訓,增強彼等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之現有知識;
- (c) 於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下,本公司將進一步了解理財產品定義,並已提醒負責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並加強彼等之了解,以識別預期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之情況及於早期階段之潛在問題,從而避免再次出現該等事項;
- (d) 本公司已透過指定特定僱員監查上市規則第14.04(1)條所界定之任何交易之交易金額, 尤其是就認購財富管理產品之交易,加強本集團內須予公布交易之協調及報告安排, 以減少人為文書失誤;

- (e)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傳閱一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詳細 指引,並將提供更多定期培訓以提醒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以鞏固及加強 彼等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之現有知識,以及其及早識別潛在問題之能力;及
- (f) 本公司將與內部法律及合規部門就合規事宜更加緊密合作,並會在適當及需要時諮詢其他專業顧問,再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告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能會就建議交易之適當處理方法向聯交所諮詢。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理財產品投資的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披露,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2年12月23日

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1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合法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滙豐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滙豐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

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持有人

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浦發認購事項」 指 思派廣州認購浦發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 指 滙豐認購事項及浦發認購事項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旭廣

香港,2023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旭廣先生及李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G Stanley Yi (張翊,別名為張翌軒)先生、樊欣先生、何海建先生及黄蓓女士。